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鲁教语办函〔2023〕43号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 公示的通知

各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222号）相关要求，我办决定规范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公示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依据和标准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222号）规定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按照社会人员每人次50元的收费标准收取，在校学生每人次25元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请各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将以上收费依据和标准，统一在

《测试通知》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“阅读报名须知”里面进行公示。

2. 各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执行，做好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公示工作。我办将定期对公示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没按要求公示的测试站进行通报。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